(2019) 湘1126刑初435号被告人李艳军诽谤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 2020-01-02

浏览: 207次

 \bigcirc

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湘1126刑初435号

公诉机关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艳军,曾用名李彦君,男,汉族,湖南省宁远县人,大专文化,经商,户籍和住所地均为宁远县中和镇XXX村13组。因涉嫌犯诽谤罪,于2019年8月24日被宁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,同年9月27日经宁远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,同日由宁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宁远县看守所。

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检察院以湘宁检公诉刑诉(2019)376号起诉书,指控被告人李艳军犯诽谤罪,于2019年1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当日受理后,由审判员何俊斌独任审判,代理书记员欧登高担任庭审记录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12月24日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宁远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军辉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李艳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宁远县人民检察院指控:

2012年左右,被告人李艳军在国内注册了境外网站Facebook账号。从2016年开始,被告人李艳军在境外网站Facebook上使用"李彦君"的虚拟身份,频繁发布大量有害信息,信息中包含大量抹黑我国政府、诽谤国家领导人,诽谤外国人影响国际关系的内容,被告人李艳军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,仍在信息网络上散布。2019年6月14日,被告人李艳军又创建"中国大陆支援香港反送中阵线"的非法组织,煽动857名网友参与。被告人李艳军的上述行为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,损害了国家形象,造成了恶劣的国际影响。

被告人李艳军于2019年8月23日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一致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李艳军没有提出异议,表示认罪,且有户籍资料等书证,证人李某某的证言,被告人李艳军的供述及辩解等证据证实。全案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李艳军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,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。因此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艳军所犯罪名成立。对公诉机关的指控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李艳军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并当庭认罪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本案犯罪事实和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一款、第二款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李艳军犯诽谤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,即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2月23日止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三份。

审 判 员 何俊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代理书记员 欧登高

附相关法律条文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四十六条【侮辱罪、诽谤罪】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 造事实诽谤他人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利。

前款罪,告诉的才处理,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。

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,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,但提供证据确

有困难的,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。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 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中国刑事 辩护网提供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,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,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 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